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08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秀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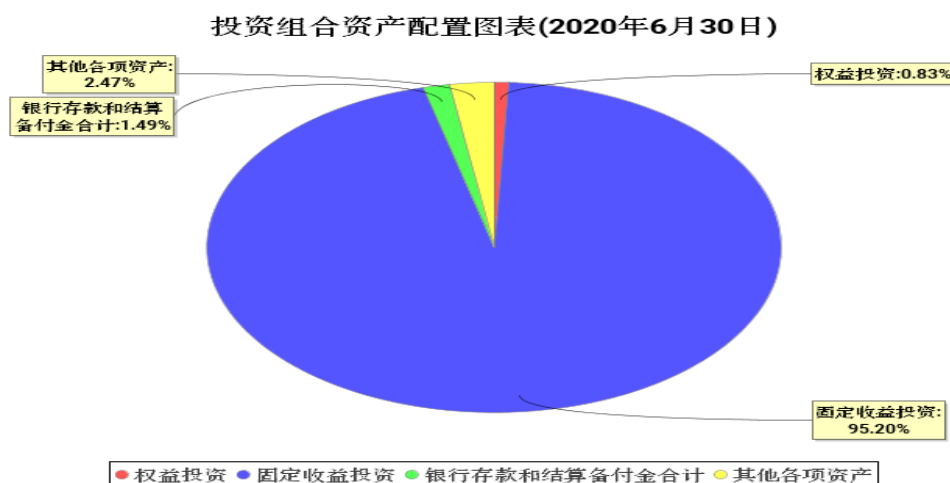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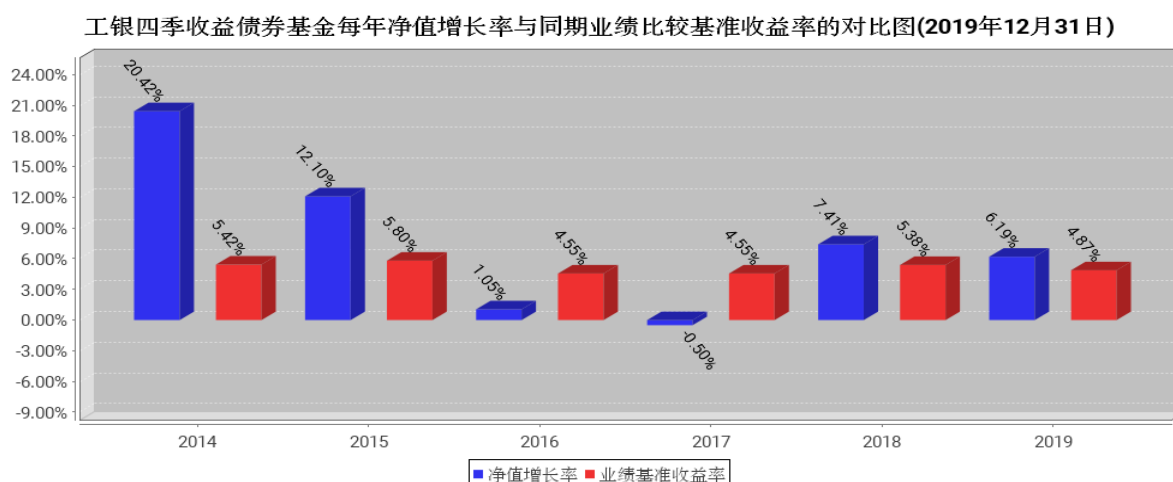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

	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开行债券（1~3年）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02月10日生效。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本基金于2014年2月10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型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N<1 年	0.10%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05%	场外份额
	N≥2 年	0.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0%	场内份额
	N≥7 天	0.10%	场内份额

注：1、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本基金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面临着相对更高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